

天弘京津冀主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
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06月26日

送出日期：2025年06月27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天弘京津冀	基金代码	011656
基金简称C	天弘京津冀C	基金代码C	011657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5月18日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1	刘嗣兴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4年03月28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1年07月01日
基金经理2	尹粒宇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4年08月22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2年10月08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之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继续存续的，基金在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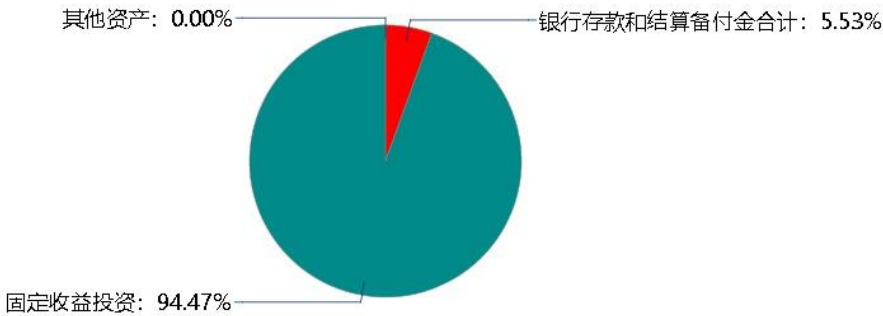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资产，严格管理权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在控制基金资产净值波动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次级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型可转换债券）、可交换

	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京津冀地区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等资产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应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京津冀地区的资产的界定、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衍生产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注：详见《天弘京津冀主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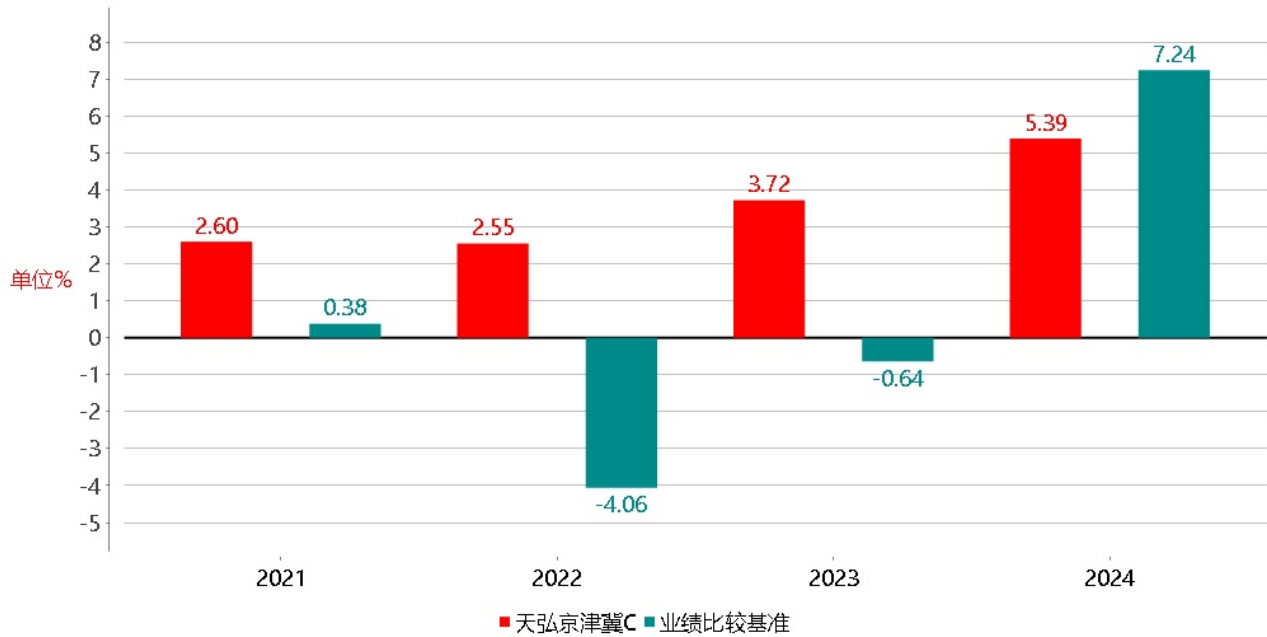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期：2025年03月31日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 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期：2024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	—	
赎回费	$N < 7$ 天	1.50%	
	$7 \text{ 天} \leq N$	0.00%	

注：天弘京津冀C不收取申购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3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3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80,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三方收取方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72%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特有风险：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之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无需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普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共有的风险：市场风险、基金投资特定品种可能引起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税负增加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其它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thfund.com.cn] [客服电话：95046]

- 《天弘京津冀主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天弘京津冀主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天弘京津冀主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